

卢氏县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5〕11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卢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对“举报”事项作出答复处理，本机关于2025年2月5日收到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卢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属于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申请人不服卢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行为，

应当向卢龙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2月6日